

「謝貽娟獎學金」辦法

一、宗旨：

「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為促進臺灣藝術史與謝貽娟藝術家之相關學術研究，自2022年起設立「謝貽娟獎學金」，旨在培養並啟發具學術研究能量與獨特潛質之藝術研究者。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三、贊助單位：財團法人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

四、參加對象：本院所屬各學制之在學生

五、徵件內容：

(一) 以藝術家謝貽娟與其所屬年代、社會環境等相關議題之藝術史、藝術理論、美學、藝術批評等研究論文，含期刊論文、學位論文、研討會發表或書寫等，總字數須在1萬5,000字以上。

(二) 與上述內容相關之策展計畫。

六、申請辦法：申請人應於當年度7月1日至8月31日，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 「謝貽娟獎學金」**專題研究論文申請書** 或 **策展計畫申請書** 乙份。

1. 提交「專題研究論文申請書」者，需檢附研究計畫（以3000-6000字為限）。

2. 提交「策展計畫申請書」者，需檢附展覽企畫書。

(二) 上述資料須於期限內以電子檔方式Email寄至 chiaoti@ntua.edu.tw 信箱。

七、獎勵與義務：

(一) 獎勵金額與名額：當年度錄取一名，獎學金新臺幣十萬元整。得獎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10%所得稅。

(二) 審核及公告規定：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組織之專業評審團進行審查工作，並於當年度12月通知獲獎者，如無合格人選即從缺。

(三) 向本院申請通過後，提交「專題研究論文申請書」者需於兩年內繳交紙本論文兩本與論文數位檔案乙份，並在論文謝誌提及「本論文由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獎助」

(四) 提交「視覺藝術展覽策展計畫申請書」者需於兩年內繳交展覽成果報告與成果數位檔案乙份，並於展覽贊助單位優先提及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

(五) 承上，如兩年內無法完成，需提出進度報告並得延長半年，若延長半年後無法提交完稿論文或展覽成果報告，得以撤銷獎助，並追討已發放之獎學金。

八、參賽細則：

(一) 參賽者須確保參賽著作為本人原著，並須保證並不會使本院與財團法人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受到任何法律上之追訴。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法令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參考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函所提的內容)，得撤銷獎助，並追討已發放之獎學金，若使主辦單位因而涉訟或受損害，申請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與賠償責任。

(二) 參賽者之報名行為，視同賦予主辦單位限定於出版及相關配合教學、研究、推廣等活動之無償使用許可。

(三)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循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審議後修正公佈，並保有隨時修正活動內容之權力。

八、聯絡資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美術學院 莊喬媿秘書連絡電話：(02)-22722181#2002



財團法人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
JO HSIEH ARTS FOUNDATIO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FINE ART COLLEG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

「謝貽娟獎學金」

專題研究論文申請書

論文名稱：_____

申請者：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
JO HSIEH ARTS FOUNDATIO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FINE ART COLLEG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

「謝貽娟獎學金」專題研究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電子郵件		手機	
學校 機構			
指導教授簽章			
指導教授推薦原因			
論文題目 (中英文)			
研究計畫 (3000-6000字為限)			
研究期程			
<p>申請注意事項：</p> <p>申請人應依照申請類別的申請期限，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所有申請資料請以Word檔與PDF檔兩種格式，寄至chiaoti@ntua.edu.tw。</p>			



「謝貽娟獎學金」

策展計畫申請書

論文名稱：_____

申請者：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
JO HSIEH ARTS FOUNDATIO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FINE ART COLLEG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

「謝貽娟獎學金」視覺藝術展覽策展計畫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電子郵件		手機	
學校 / 機構			
指導教授意見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計畫開始時間 (西元年/月/日)			
計畫結束時間 (西元年/月/日)			
預計展覽地點：			
檢具本申請案之策展論述內容：			
計畫內容摘要 (詳細內容需附詳盡展覽計畫書)			

